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杜恩綺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1279
傳真：06-2982786
電子信箱：ad054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506423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1紙

裝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「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報請備查1案，予以備查併請依說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貴重劃會115年4月24日大豐二自劃字第115042401號函、115年5月5日審查費用繳納憑證暨本局115年4月27日南市地劃字第1150236472號函續辦。

訂

二、按「自辦市地重劃於抵費地全數出售前，理事會應先辦理結算，並報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備查後公告。前項公告應張貼於重劃區適當位置、當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及村（里）辦公處之公告牌。」，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）第45條所定。旨案經審查案附財務結算相關資料後予以備查，爰請貴重劃會依前開規定及重劃會章程第16條規定辦理財務結算公告，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，並於辦理公告時副知本局。

線

三、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9條規定，重劃會應於完成財務結算後，檢附重劃報告，送請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報請解散。請貴重劃會續依規定辦理重劃報告及解散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查貴重劃會依臺南市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基準第3條規定繳納財務結算審查費用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整，本局業已收到款項，隨文檢附「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」1紙，以茲證明，請妥善留存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143期北區大豐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